

# 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

111 年 12 月版

## 一、開戶申請人填記事項

帳 號		戶 名	
開 戶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代表人	
申請人或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設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資本額 萬
申 請 開 戶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 貴社有業務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由 介紹	出生地 或本籍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弄 樓 市 區市 里 鄰 街 巷 號 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企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 話	住家： 公司： 手機：
附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函)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相關核准文件(函)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營業種類 或職業	

申請人：\_\_\_\_\_ 簽章

## 二、本社查註事項

營業狀況	* 實地查證營業場所是否與記載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實勘日期：
本社往來情形	
退票紀錄及 註記次數	查詢日期截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良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次註記紀錄 聯徵通報案件紀錄查詢 (Z21、Z22) 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 查 意 見	本欄至少應敘明申請票據用途及檢附實際情形等實質要件，以確認申請人確有使用票據需求。 (如為非自然人另應敘明實地查證情形並徵提相關財務報表，如 401 表及章程等相關文件進行評估)  開戶用途：_____，檢附資料：_____ 審查經辦：
主管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開戶，核票張數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開戶 核章：

#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戶名及代表人)

今向 貴社開立支票存款帳

戶，嗣後一切往來，均願依照本約定書所訂支票存款一般約定事項、本票委託擔當付款

約定事項、票信管理約定事項暨所發票據簿上所載票據使用辦法辦理，特立此書為憑。

並且同意合於 貴社、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貴社之主管機關指定機

構暨往來金融機構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

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如為法人，其負責人亦同意前述條款。

【立約人對後列全部約定條款內容業已於簽署前，經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確認並充分瞭解及同意，且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需告知事項已製成告知書交立約人攜回審閱，特簽章於後。】（如有疑問請勿簽章）

此 致

淡水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

簽章

(戶名及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 址：

本申請書與約定書內容申請人均已知悉，且業已收執影本乙份（如有疑問請勿簽章）

簽收人：

開戶後不定期查證或訪視情形：

- 實地訪視，檢附照片佐證  
查證申請票據用途與開立對象是否相符，檢附資料佐證。  
其他：

核章： 經辦：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對證件及親簽無誤：

## 票信管理約定事項

第一條 定義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二條 開戶審查與開戶資料變更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社，經貴社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書面通知貴社，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

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社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社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第三條 本票

存戶簽發由貴社所發給載明以貴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委託貴社自存戶名下之支票存款戶內代為付款。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社仍得付款。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四條 手續費

存戶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貴社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社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五條 註記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六條 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

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社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社提出申訴。

存戶在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貴社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社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社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貴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八條 拒絕往來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存款不足。
- 發票人簽章不符。
-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九條 終止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之處理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存戶應於貴社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十條 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貴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貴社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社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十一條 請求恢復往來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社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十二條 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存戶同意貴社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之補充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補充或修正之。

## 支票存款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戶名：

- 存戶如係機關、團體、學校或公司行號，應依法定名稱立戶，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如係個人，應以本名為限，並須具備行為能力。
- 存戶戶名不得更換，如須更換，應照結清手續辦理，另行開立新戶，惟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開戶：存戶開戶時，須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交付貴社，經貴社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經認可後，發給支票簿以供使用。

第三條 印鑑：

- 本存款憑取款印鑑支取，由存戶於開戶時簽蓋印鑑卡，留存貴社以備驗對。
- 存戶中途如須更換印鑑，應填具「更換印鑑申請書」辦理。
- 如簽發之支票或本票遇有更改金額以外之記載事項時，其更改處，僅憑原存驗印鑑卡之任何一顆印鑑單獨簽蓋證明即生效力，若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與貴社無涉。

第四條 地址：存戶開戶時，應將營業所地址、住址或連絡處，在開戶申請書、印鑑卡上詳細填明，嗣後如有變更，應隨時以書面並簽蓋原留印鑑通知貴社。個人戶應檢具地址變更後身份證或戶籍資料，公司、行號戶檢具變更登記之證照資料。

第五條 存入：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由貴社酌定之，以後續存數目不拘，隨時由存戶填具送款簿，連同款項一併交與貴社，由貴社在送款簿存根蓋收款之章為憑。存入之票據須俟兌現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貴社未能取得款項時，貴社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存戶經貴社於合理作業期間通知後，應即來社領回該項退票或相關憑證，貴社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六條 支取：存戶取款時，依所開具支票，並簽蓋原留取款印鑑以憑驗付，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之先後，或提出順序之先後，其支付順序由貴社排定之。

第七條 超額發票、退票：存戶除與貴社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倘存款不足，貴社亦無通知存戶之義務，並得依照規定予以退票。存戶所簽發之支票，如貴社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付款，並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退還執票人，因此所發生之損害，貴社不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 申辦各項手續費用：

- 存戶向貴社領用空白支票、本票時，其最近半年平均存款實績未達伍萬元者，同意支付貴社每張新台幣伍元之票據工本費。**
- 存戶向貴社申辦票據掛失止付，同意支付貴社每張新台幣壹佰元之手續費；申辦空白票據掛失止付，同意支付每件新台幣壹佰元之手續費。**
- 存戶同意其餘未述之各項手續費用，依貴社公告計收。前述各項費用，嗣後貴社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公開揭示。**
- 存戶應負責繳納之手續費、票據交換所規定之違約金及註記手續費等其他應付款項，貴社得逕自存戶帳內或立約定書人活期性帳戶內扣除。**

第九條 保付支票：存戶或執票人如因事實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鑑，經貴社核對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數付出，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及日期，由有權簽章人員簽章後，貴社負擔支票金額之付款責任。存戶並應注意票據法第一百卅八條之規定:

- 執票人喪失保付支票時，不能止付。
- 發票人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
- 發票滿一年後，仍可兌付。

第十條 對帳、錯帳：貴社按存戶存取數目及結存數，列印對帳單送存戶核對時，如有不符，存戶應於對帳單收到之日起十天內通知貴社，否則即以貴社帳載為準。如因貴社或銀行同業間之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貴社得立即更正，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

第十一條 違約處理：存戶簽發之支票，如有存款不足，超過透支額度，託收款項尚未收到或其他情事致退票者，每次應照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違約金及手續費，由貴社自該帳戶內逕行扣除。如在一年之內，因存款不足、透支過額、託收款項尚未收到、或印鑑不符等情事連續退票三次，或存戶於其他同業設有帳戶，一年之內合併退票達三次者，即依照票據交換所規定予以拒絕往來。

第十二條 掛失止付：存戶對於支票與取款印章，務須分別妥慎保管，如遇遺失、毀滅、盜竊時，應照貴社掛失止付辦法辦理，在未申請掛失止付以前如被人冒領款項，對存戶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第十三條 存款繼承：存款人亡故，其繼承人聲請繼承權益時，應按照法定手續辦理，但貴社在未接獲繼承人通知以前，倘持票人取款手續完備來社取款時，貴社照常付款，仍發生清償之效力。

第十四條 擔當付款之本票：存戶所簽發或承兌之票據如以貴社為擔當付款人時，應先訂立委託貴社為擔當付款人之約定書，否則將以未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如帳戶內餘額不足支付時，則視同支票餘額不足處理。

**第十五條 債務之抵銷：存戶了解並同意存戶與貴社簽訂之支票存款開戶約定書，係以存戶與貴社簽訂之任何契據產生違約情事，並經貴社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為解除條件，一旦解除條件成立，則前述之支票存款開戶約定書當然失效，貴社應立即返還支票存款戶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存戶對貴社所負之一切債務。**

第十六條 終止約定、結清：存戶與貴社皆得隨時終止約定停止往來，並按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上所記載立約人之地址通知存戶，並於經過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存戶亦可結清帳戶，惟應將空白支票繳還貴社，否則如有糾紛，應由存戶負責。

**第十七條 退票時間：為使貴社每日能將交換票據及退票，於截止收件前送達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戶同意其退票時間為下午\_\_\_\_\_點\_\_\_\_\_分。**

第十八條 存戶除應遵守以上各條款外，並應遵守其他有關之政府法令規章，暨臺灣各縣市票據交換所章程，否則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貴社一概不負責。

## 本票委託擔當付款約定事項

第一條 存戶委託貴社擔當付款之本票，屆期提示時，請憑原留印鑑自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逕行付款。如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時，該紀錄應與支票餘額不足退票，合併計算。

第二條 到期日在發票之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不論有無存款貴社得予退票。

第三條 存戶如往來情形不佳，雖未拒絕往來，貴社亦得拒絕發給空白本票。

第四條 存戶應簽用貴社或經財政部核准之票券金融公司印發並以申請書填具明細委託貴社擔當付款之本票，否則得以退票處理。

第五條 本約定未列事項，願遵照與貴社簽訂之支票存款約定事項辦理。